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鄭宇傑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59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58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05814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05814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送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令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；次查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法令」規範內容，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(人)員兼任、由政府機關(構)指派兼任，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，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，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。
- 三、前開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者，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

人事室 110/03/12 10:21



11000014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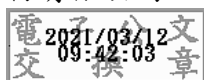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兼任，以及政府機關(構)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學者兼任，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。

四、銓敘部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10年3月9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王思涵
電話：02-82366474
E-Mail：speram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Z02D029839_110D200603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次查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法令」規範內容，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(人)員兼任、由政府機關(構)指派兼任，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，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，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。
- 二、茲頃接教育部來函請釋前開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意涵，經本部審慎衡酌後，上開本部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者，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兼任者，以及政府機關(構)依法令指派或遴聘



(派)學者兼任，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，業經本部作成旨揭本部110年3月9日令釋補充規範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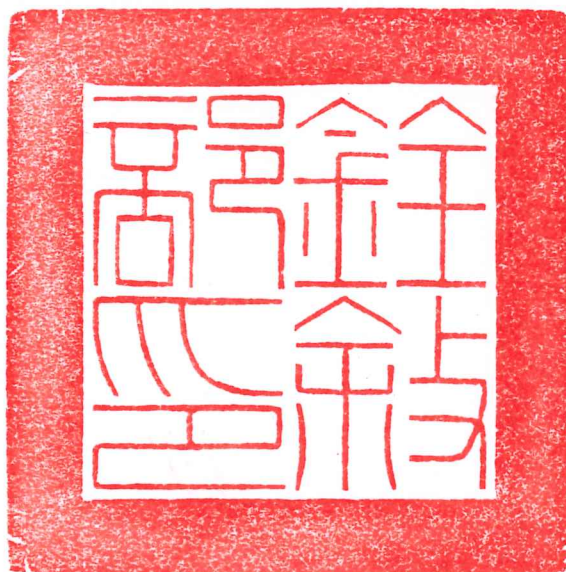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法令」規範內容，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(人)員兼任、由政府機關(構)指派兼任，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，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，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。
- 二、前開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者，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兼任，以及政府機關(構)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學者兼任，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，特予補充。
- 三、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周志宏